树倒压塌房 屋内娃身亡

法院调解,树主人赔孩童家长12万元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彭 通讯员 崔荣涛 程 彦伟 学珍) 王某家住莒县,8月3 日"达维"来袭时,杨某家的 杨树被吹倒后砸在王某家的 房屋上,房屋倒塌将王某4岁 的儿子王某某砸伤,后经抢 救无效身亡,经莒县法院协 调,杨某赔偿王某12万元。

8月3日凌晨,今年第10 号台风"达维"袭击山东莒 县,使该县遭受近几十年以 来最强风暴袭击。王某、刘 某之子王某某,今年四周

岁,原本与其父母在莒县县 城居住。8月2日回其爷爷奶 奶所在的莒县寨里河镇玩。8 月3日凌晨5时左右,因台风 "达维"经过该镇,将杨某的 一棵树龄40年以上的杨树刮 倒,被刮倒的杨树倒在王某 某爷爷奶奶的房屋上,将房 屋砸坏,倒塌的房屋将在房 屋内睡觉的王某某砸伤,经 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王 某、刘某与杨某协商未果, 于2012年8月21日诉到莒县 法院,请求处理。

该案被分到中楼法庭 审理。法庭及时召集双方当 事人进行调解,并邀请该镇 司法所及村委干部参加调 解,向当事人讲明相关的法 律规定和其中的利害关系, 寻找各方当事人都能接受 的公平合理的调解方案。

前后经过三次调解,9月 3日,双方达成一致,由杨某 一次性补偿王某、刘某12万 元,并于当日过付。双方当 事人各方对法庭的工作都 表示满意。

路边这堆垃圾 到底该谁管?

文登路与黄海三 路交会处的露天垃圾 堆时不时还会有人来 倾倒垃圾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王超) 5日, 家住文登路马家庄的市民刘女士拨打 本报热线,称他们村有个大垃圾堆,每 天苍蝇飞舞,气味难闻,"也没个垃圾 桶,就堆在路边。

记者在文登路与黄海三路交会处 见到了这个垃圾堆,垃圾堆长约三米, 宽约两米, 散落堆放在马路东边墙根 处,里面混杂着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等,气味令人作呕,许多苍蝇在觅食。

"我在这儿摆摊有一年多了,一直 就这样。也没有垃圾箱,附近居民都往 这儿倒。"旁边一位摊贩对记者说。

一位中年男子,推着独轮车来倒 整车垃圾,随后约有20分钟的时间 内,又有人推着车来送垃圾。

附近居民刘先生说:"以前这儿有 个垃圾箱,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没了,但 是居民还是习惯把垃圾放到这儿。-般早上有人把垃圾收走,没到下午就 又扔了一大堆了。

记者沿着文登路往北一直走到铁 路桥洞前,发现了旁边的一个垃圾中 转站,但铁路桥洞往南的文登路段就 没有一个像模像样的垃圾桶,住在此 外多年的陈大妈说:"现在住在我们马

家庄的,很多都是上了岁数的老人,去 垃圾中转站扔垃圾太远了。

"在黄海三路上还有垃圾桶,但是 距离也很远,还需要过马路,又没个红 绿灯。"旁边过另一位刘大妈补充道。

记者随后联系到了环卫处,一位 负责人解释说,垃圾中转站就是他们 为了解决马家庄的生活垃圾而特意设 在那里的,"早上我们一般会把那堆垃 圾一起收走,但其实那里的垃圾应该 由村里的保洁队或石臼街道管理。

记者随后打电话联系到了石臼街 道,街道办公室称马家庄应该归怡海 社区管理。但怡海社区居委会相关负 责人却说:"堆放垃圾的地方应该属于 东方社区管理。"

随后,记者来到东方社区居委会, 工作人员说:"那个地方属于'三不管 地区,牵扯到东方社区、隆华社区、鑫 鑫社区。我们管理的石臼五村有专门 的的保洁人员。而且垃圾的地方是堆 在一个工厂的墙外面,此处就该由这 个工厂管理,但是工厂已经倒闭了。

"其实,摆几个垃圾桶就行了,很 简单的事,怎么就这么麻烦?"一位市 民不解地说。

小两口吵架闹分居 岳丈闯女婿家打砸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彭 彦伟 诵讯员 崔荣涛) 来自莒县的刘某之女与赵某 结婚后因矛盾与赵某分居生 活,结果刘某纠集数人在赵 某不在家的情况下擅自进入 其家中,并对赵某家中的有 关物品进行破坏,经法院判

决刘某赔偿赵某4200元。 刘某之女刘小花(化名) 与赵某于2011年2月登记结 婚,后在共同生活中产生矛 盾并发生争吵,2011年6月刘 小花便回娘家居住与赵某分

年4月27日赵某将自己的岳 父刘某起诉至莒县法院,要 求赔偿4200元。

2011年7月9日刘某纠集 数人准备去赵某家取回刘小 花的陪嫁物品,但赵某不在 家锁着大门。刘某便用携带 的工具将赵某家的外门门锁 撬开进入赵某家中,并对赵 某家中的有关物品进行破 坏。后经莒县价格认证中心 认证,赵某被刘某损坏的物 品的损失价值为4200元。2012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 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公民的 住宅未经本人许可,任何人不 得非法侵犯;刘某因子女矛盾 纠纷将赵某家中的外门损坏, 并破坏赵某家中物品,对损坏 的物品价值应当予以赔偿。近 日法院判决刘某赔偿赵某财 产损失4200元。

莒县法院法官提醒:为 人父母者,切不可像刘某这 样莽撞行事。自己一时的糊 涂,也许毁掉的是自己子女 一生的幸福。

保险到期次日撞伤人 车主自掏腰包担责任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吴 通讯员 李可波 刘元 日照市东港区法院近日 公开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案,三轮车主 秦某因交强险未续保,被判 决在相当于交强险范围内自 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12万余 元。

2004年10月份,秦某看到 别人三轮车载客很赚钱,便买 一辆机动三轮车在日照汽 车站附近拉客,并为该车投保 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多年来运

营正常,也一直续保。然而今 年忙于载客赚钱的秦某,竟然 在2012年6月21日保险到期日 之前忘了续保交强险和商业 险,巧合的是,秦某次日就驾 驶着三轮车出了事故。

2012年6月22日,秦某的 三轮车与原告王某骑的电动 车相撞,致使王某受伤,经法 医鉴定构成七级伤残。由于 该起交通事故秦某认可自己 承担主要责任,事故双方对 责任分担均无异议,交警部 门适用简易程序作出了责任 认定。因现场调解未果,王某 一纸诉状将秦某告上了法

秦某到庭后辩称自己有 保险,认为王某可以找保险 公司赔偿,起诉到法院"没有 必要",并向法庭出具了保 单。但在法庭对秦某的保单 仔细审查核对之后,发现秦 某的保单到期日为2012年6月 21日,而事故发生日为2012年 6月22日,正好超过了一天。秦 某懊恼不已,为自己的疏忽 大意付出了沉痛的代价。